

自帶護照切結書

立書人

先生/小姐，茲委由天星旅行社安排於民

國 年 月 日出發，前往

旅遊之團

體，本人護照暨前往國家之有效簽證將由本人親自攜帶至(桃園)機場或(松山)機場，並於指定時間與團體會合辦理登機手續，如因證照問題影響個人出境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提醒您：前往一般旅遊國家，護照效期須比回國日期多出六個月以上(若前往大陸地區護照效期須比回國日期多出三個月以上)、簽證效期及種類、役男、國軍人員、替代役須自行加蓋出入境章、如有雙重國籍多種護照請一併攜帶，並另行確認出入境事宜、重入國許可。如個人特殊要求，另有開立機票英文名字敬請一併列明於左：

簽署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後連同護照影本，敬請回傳(Fax: 02-25214186)，謝謝。